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4号

翁源县官渡镇逢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4AWPQ30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李子山林场

经营者: 陈庆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建设有集污池、固液分离机、堆粪场、沼气池、曝气池、好氧池、黑膜暂存池等处理设施,养殖废弃物先收集至集污池,再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干的猪粪存放在堆粪场,湿的废水通过明渠进入沼气池,再经管道至曝气池和好氧池处理,最后进入黑膜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有废水外排至一口被水葫芦覆盖的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土坑塘废水排至下游农灌渠。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排放口和土坑塘排放口的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2号〕显示：你养殖场排口的PH为7.4、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07mg/L、氨氮浓度为90.6mg/L，土坑（塘）外排口的PH为7.0、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19mg/L、氨氮浓度为69.3mg/L，其中养殖场排口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标准值的1.0175倍和0.1325倍。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0月8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检查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